

关于上海明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明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指定郝朝晖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明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刚；联系电话：1832108972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33 号新上海城市广场 1805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0 日